

大仁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5.18 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.03.28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9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負責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發展與教學事務之研擬，特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幼兒保育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幼兒保育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負責課程規劃發展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-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另必要時得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暨校友代表各 1 人，擔任課程專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